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任何人无权以

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有）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担保的批准

第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与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七)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查

第十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公司财务部门。

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二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三条 除董事长外，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董事长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

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供对外担保前，必须与被担保人签署关于其同意就公司相应额度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互保协议；未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审核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等；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二)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三)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反担保人、债务人的追偿等事宜；

(四)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 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财务部门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清偿债务。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承担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启动相应的反担保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法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免除担保责任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会同法务部门就可能出现的风险，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层、董事会以至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该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财务部门应全面收集、整理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归档，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

清理，并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法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三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证券事务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七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